# 衡水湖回想：从芦苇荡到心之岸

□ 王岩

经过干马桥，乘车沿红旗大街南行10多分钟便到达了衡水湖。不用翻山越岭的奔波，亦不用体会熙熙攘攘人来人往的拥挤，千百年来静谧的她就在这里，与冀州古城、竹林寺相互辉映，和宝云塔、安济桥遥遥对望，守护衡水这座城的日升日落。也许她也会感到时光的沉重，也许她心怀远方，然而湖心摇曳的芦苇荡、湖上舞动雀跃的鸟儿，点亮了这片生机勃勃的水面，丰厚了她的生命底蕴，我想这便是她永葆活力的秘诀吧。

## 芦苇荡中的小生命

还记得多年前的一个初夏，跟家人一起骑自行车去衡水湖游玩，这应该是我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宽广的水域一眼望不到尽头，和煦的微风吹过，还有丝丝湖水的味道。我们租了一条小木船，有一个师傅负责驾船，带着我们划向湖中央，湖水虽深甚是清澈，里面的水草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不久映入眼帘的就是一大片翠绿的芦苇荡，芦苇一丛丛地荡漾摇曳开来，兢兢业业地守护着湖面。木船顺着芦苇荡继续划行，鸟叫声也越来越清楚，可是没有看到一只。

在行驶中，我无意间看到一个小小的鸟窝扎根在芦苇里，上面还有几枚绿色的鸟蛋，但依旧没有鸟儿的足迹。正在满是疑惑时，倏然抬头看去，有一只水鸟就在头顶不远处盘旋，不时发出鸣叫。

错综复杂的芦苇荡，保护着鸟儿，高高大大的芦苇是站岗守护的哨兵。

白驹过隙，很多细节早已忘记，可这种如此亲近自然、感受生命美好的奇妙感觉却深深烙印在我心中，每次都能让人细细回味。

## 安逸的栖居地

冰雪消融，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准时到来，是柳树新抽的嫩芽，是浮上水面透气的鱼，也是不再凛凛彻骨的风。

说到风，明代文学家张岱在《夜航船》中对四时风是这样描述的：春之风，自下升上，纸鸢因之以起。夏之风，横行空中，故树杪多风声。秋之风，自上而下，木叶因之以陨。冬之风，着土而行，是以吼地而生寒。”短短几句文字，却通过风的特点高度凝练概括了每个季节的特点，让人不禁若有所思。春天的风是希望，以自己独有的温柔和深情，吹皱了水面的层层涟漪，唤醒了衡水湖的生灵。

漫步于中湖大道，偌大的湖面令人心旷神怡，将纷纷扰扰的世事暂且放下，把所有的幽幽暗暗情愫抛在脑后，除了不自觉放慢了日常的行色匆匆，就连整个人的思绪也在抽离放空，沉醉在这茫茫无际的水天一色里，久久难以回神。

“春江水暖鸭先知。”目光所及是水面上的一只只黑色野鸭。有的成双成对嬉戏玩耍，时而水下追逐，时而相互依偎；有的踽踽独行，顺着水流的方向安静漂浮，偶尔偏离航线就用自己的鸭蹼快拨几下，及时纠正。这一切与美好的景色相映成趣。

历经冬天的严寒，度过萧瑟枯黄与皑皑冰雪，野鸭们终于可以在水里尽情游览，不冷不热，不快不慢，一切都是那么的正好。大自然总是给万物带来不竭的源泉。

## 鸟类的天堂

又是一年深秋。有苍绿叠叠，是树叶对夏天的依依不舍；有鹅黄翩跹，是草木换上了秋装。此时的衡水湖仿佛澄澈的眼眸，既波澜不惊，又深邃隽永。

趁天气不太冷，我独自前往衡水湖，与鸟儿打照面。一只只、一群群鸟儿在空中盘旋着，有的跟着队伍变换队形，有的俯冲飞跃，错落有致。此刻天空的高度由它们尽情丈量。倒映在如镜的湖面上，让人分不清哪个是影子，仿佛一幅巨大的画作铺来，以天地为卷，以湖水为轴。

鸟儿的翱翔姿态在整个天空中蔓延开来，它们挥动着翅膀，引吭高歌，欢快的乐章拉开了帷幕，有精妙绝伦的独唱，有气势十足的协奏。虽然有些距离，我看不清具体哪一只鸟儿，但是它们每一只都是今天的主角。摇曳的鱼、摆动的草，都在为它们精彩的演出而鼓掌和欢呼。

我踩着湖边的木栈道慢慢走，栈道的木板被岁月磨得光滑，踩上去会发出轻微的“吱吱”声，像是在应和远处水鸟的啼鸣。

忽然，我就懂了，衡水湖的回响从不是喧嚣的。它藏在芦苇摆动的沙沙声里，藏在水波轻拍岸石的节奏里，更藏在人站在湖畔时，心底忽然静下来的那一瞬间——像是所有的纷扰都被这汪湖水滤掉，只余下天地间的水、苇、风、鸟，还有一颗跟着慢下来的心，悄悄靠向了这片湖的岸。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 红色精神代代传

□ 赵新红

在英雄赞歌传唱不息的河北乐亭，红色是其最厚重的底色。这里，是李大钊的故乡，大钊精神薪火相传；这里，也是影片《英雄儿女》中英雄王成原型之一——特等功臣赵先有烈士的故土。

赵先有是我的爷爷。他牺牲时，我的父亲只有4岁。受爷爷事迹感召，父亲长大后毅然投身爷爷曾战斗过的连队，转业后又来到乐亭县检察院，十几年如一日坚守正义，用行动诠释“无愧于心”的信念。如今这份坚守同样被我延续着，我现在也是乐亭县检察院的一员，我早已将红色基因注入新时代检察工作。

在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之际，回望峥嵘岁月，在重温历史中感悟英烈精神，当晨光映照在胸前的检徽时，精神的传承便有了生动的注脚。

1950年至1953年的抗美援朝战争中，无数中华儿女浴血奋战，前赴后继，将鲜血洒在了朝鲜的土地上，创造了世界战争史上的光辉典范。其间，著名作家巴金赴战地采访，被志愿军的事迹深深感动，创作了小说《团圆》，后改编为电影《英雄儿女》，影片中王成那句“为了胜利，向我开炮！”一时响彻大江南北。1991年，巴金为故事的原型之一赵先有烈士题词“王成式的战斗英雄，特等功臣赵先友”，这不仅镌刻在英雄雕像之上，更镌刻在后人心中。

赵先有，乐亭县姜各庄镇庄头东村人，1947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1月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部队历任班长、团掌旗员、排长、连副政治指导员，1951年2月告别祖国人民，登上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列车。赵先有随部队入朝后参加了志愿军发动的第五次战役，1952年10月，在配合板门店停战谈判、保卫开城的战斗中，赵先有所在的六连奉命扼守战略要地“67高地”，身为副指导员的赵先有率领战士们坚守阵地57个小时，打退敌人17次进攻，最后在“向我阵地开炮”的呐喊声中，将满腔热血抛洒在了异国他乡的土地上，牺牲时年仅24岁。1953年3月12日，部队将赵先有烈士的遗体运送回国，与杨根思、黄继光、邱少云等烈士安葬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七十余载岁月流转，英雄的精神在乐亭从未远去。一批检察人在平凡岗位上续写着忠诚答卷，英烈血脉在新时代赓续相传。

今年，乐亭县检察院成立了“乐检枫景”轻罪办公室，推动轻罪从“治罪”向“治理”深化；依托“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打造“网格+检察”生态保护模式；将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融合联动，助力检察监督；撰写的行政类检察课题征文获国家级征文活动二等奖、“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内刊转发……这些工作只是乐亭检察工作的缩影，更多的乐亭检察人正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在英雄的土地上书写守护平安、服务人民的崭新答卷。

（作者单位：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山间曲径伴彩林

张萍 摄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 秋的色彩与诗意

□ 冯毅

秋意绵绵，带着特有的韵味与诗意。在这个美好的季节里，我们不禁沉醉于那五彩斑斓的世界，感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感恩大地的奉献和馈赠。

秋天的色彩如同一幅绚丽的油画，引人入胜。蓝天、白云、山岚、红叶、黄菊，共同描绘出一幅秋色图。站在枫林中，那一片片枫叶如火似霞，在微风中轻轻摇曳，宛如燃烧的火焰。不禁让人想起杜牧的那句“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那红叶似火，比春花更娇艳，让人心醉神迷。

秋天的气味混合着果香、稻香和泥土的芬芳，令人心旷神怡。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忽然有一股股果香扑鼻而来，原来是路边树上的果子成熟了。

秋天的声音宛如悠扬的笛音，使人沉醉其中。清晨，鸟儿在枝头欢快地歌唱，迎接美好的一天；午后，秋风拂过树林，吹落树叶，发出沙沙的声响；黄昏，夕阳余晖伴着虫鸣，为大地披上一层金色的纱衣；夜晚，细雨敲打着窗户，发出清脆的滴答声，犹如大自然的摇篮曲。

秋天给我们的感受是温暖而又宁静的。阳光透过稀疏的树叶洒落在我们的脸上，那种柔和感觉让人陶醉。周末的午后，我在院子里品一杯香茗，感受着秋日的宁静与美好。身边梧桐树的叶子已经泛黄，随风飘落，尽显秋意。

秋天的收获让我们感受到生命的美好。农田里金黄色的稻谷、果园里硕大的果实、草原上肥壮的牛羊，都昭示着大地的丰饶和生命的无限可能。这种感受如同一首赞歌，歌颂着大自然的慷慨与无私。

秋天的风韵还体现在古往今来的诗词歌赋之中。从“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到“萧萧山路穷秋雨，淅淅溪风一岸蒲”，再到“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诗人用他们的才情和感悟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幅独具韵味的秋景图。这些诗句不仅展示了秋天的美好，也为我们提供了精神的寄托。

秋天是一个充满诗意的季节，它用五彩斑斓的色彩、芬芳四溢的气息、悠扬动听的声音以及温暖宁静的感受，为我们献上了一幅精美的画卷。在欣赏秋天美景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思考如何珍惜自然、感恩大地、关爱他人，让我们的生命更加充实和有意义。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公告

谢涛（身份证号410901＊＊＊＊＊＊＊＊4053）因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不足100%的违法行为被高速交警大城大队工作人员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高速交警大城大队已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第1393043300293560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请当事人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河北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接受处理。如对违法行为有异议，可以在3日内向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权利，我大队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缺席裁决。

办案单位：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

联系电话：0316-8062122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

2025年10月31日

##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辖区新增3处电子监控抓拍点位公告

为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高速交警大城大队在辖区内新增3处电子监控抓拍点位，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倒车、逆行、点位测速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具体点位如下：

京台高速济南方向114KM+600M

京台高速济南方向114KM+100M

京台高速北京方向113KM+700M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

2025年10月31日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 序号 | 当事人 | 驾驶证号 |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
|---|---|---|---|---|---|---|
| 1 | 郑建业 | 1323371970＊＊＊＊0494 | 2019年06月25日/行唐交警大队 |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拼装第二类机动车 | 《道交法》第90条、《省办法》第75条第1项，《道交法》第100条第2款 | 罚款10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2 | 梁新平 | 1301211969＊＊＊＊0237 | 2017年09月28日/矿区交管大队 |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 |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 | 罚款1000元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3 | 杨进卫 | 1301071968＊＊＊＊0010 | 2025年07月10日/栾城交管大队 |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4 | 苏进进 | 1301241990＊＊＊＊4531 | 2024年05月07日/栾城交管大队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 序号 | 姓名 | 驾驶证号 | 决定书编号 | 裁决日期 |
|---|---|---|---|---|
| 1 | 王和雨 | 3201211987＊＊＊＊4755 | 1301002600611712 | 2025年9月1日 |
| 2 | 李海河 | 1311271968＊＊＊＊3613 | 1301002600617581 | 2025年10月22日 |
| 3 | 史磊 | 1301331982＊＊＊＊1217 | 1301002600593092 | 2025年4月16日 |
| 4 | 刘晓帅 | 1304291983＊＊＊＊361X | 1301002600645573 | 2025年9月29日 |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